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法制業務	<p>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 <p>102 年度完成自治條例、規則之制（訂）定、修正計有 19 案並建置完成：自治條例 5 案及行政規則 14 案。</p> 2. 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p>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 小組；102 年度共辦理法律諮詢講習 6 場次。102 年度各單位簽會本室諮詢案件，總計有 373 件。</p> 3. 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 102 年度結合該局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由警察局統一集中實訓、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並統於 102 年 12 月份實施辦理完竣。 (2) 為加強警察局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續購法源法學法律網（網路諮詢）、102 年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以利於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便於研習、討論及參考，俾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 4. 國家賠償事件之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質。 (2) 102 年警察局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總計 26 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函陳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 19 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警察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另 7 件尚審議中。
(三)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 12 次，計陞職 200 人、調整 758 人，合計 958 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人員： <p>102 年初等一般行政 4 人，普考機械工程 1 人，共計 5 人。</p> (2)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 202,062 次、記功 7,646 次、記大功 127 次、申誡 3,882 次、記過 183 次、記大過 15 次、移付懲戒案件 15 人、因案停職 11 人、因案免職 9 人。 (3) 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5月份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2等1級16人、2等2級193人、2等3級202人、3等1級2人、3等2級49人、3等3級24人、4等1級1人、4等2級3人、4等3級3人，總計493人；另103年1月16日退休人員服務滿35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本(102)年10月22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3級3人、2等1級4人、2等2級1人，總計8人。</p> <p>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101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p> <p>①春節：284人(含職工47人)，共計662,000元。</p> <p>②端午節：280人(含職工47人)，共計654,000元。</p> <p>③中秋節：279人(含職工47人)，共計656,000元。</p> <p>(2)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4人次。</p> <p>3. 充實人事資料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註記，102年度共計更新411,603筆資料。</p> <p>4. 女性主管參與決策-派任基層派出所女性主管：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4項修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推薦甄試作業規定」第四點前段如下：『遴任順序：按上揭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第七、八、九序列職務人員分別列冊候用，如有女性候用人員，每遴任4位候用人員中至少應有1位女性。……』，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警務員周美鳳於102.10.28日調任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p>
(四)會計業務	<p>1.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辦理。</p> <p>2.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 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p>3. 帳務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遵照「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五)統計業務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p>1. 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p>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p> <p>3. 編印「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10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政風業務	<p>4. 編製「高雄市警政性別統計分析」及「高雄市警政重要統計指標分析」。</p> <p>1. 預防貪瀆不法</p> <p>(1) 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p> <p>(2) 召開廉政會報計 4 次，發揮廉政會報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p> <p>(3) 辦理政風民情反映，102 年度共辦理 332 場政風訪查，其中 9 場由警察局政風室訪查砂石業者，訪查成果列入執行參考。</p> <p>(4) 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志工自 101 年 9 月 5 日成立，計有顏秀芬、黃琦雅…等 14 名，本年度志工共計參加 147 場次，共投入 462 人次，宣導人數達 16,112 人。</p> <p>(5) 協助結合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教育局共同辦理「擁抱誠信 SUPERKID~誠信學習單快樂填」活動，自 102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2 日止，由警察局政風室人員偕同廉政志工共同編組至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岡山區嘉興……等 19 所國小實施，除進行說、演誠信故事(小狼學校—咕哩的果實)及有獎徵答外，並請學童填寫學習單回饋，以「小故事、大道理」寓教於樂之方式，達成將誠信觀念潛移默化至學童心中之目標，總計辦理 43 場次，投入人力 165 人次，宣導人數達 1370 人。</p> <p>(6) 協助辦理「2013 志願廉心·全民 FUN 心」警政廉政宣導活動，自 10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運用社區治安會議，播放「包租婆的獅吼功」廉政話劇宣導短片，並搭配有獎徵答活動，總計辦理 103 場次，總計投入工作人員 317 人次、參與民眾 4742 人次。</p> <p>(7) 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前表揚政風績優人員作業)，遴薦警察局有具體廉能事蹟，足為政風表率之員工，參加選拔，接受表揚，經核定岡山分局警務員周松祐、鼓山分局警務員黃筱寧等 2 員榮獲「102 年廉潔楷模」在案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p> <p>(8) 發掘員警實踐端正政風之優良事蹟，適時表揚，以收激勵之效，102 年度計有獎勵 34 案，優蹟註記共計 63 次。</p> <p>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 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 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02 年度上級交查、自檢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經查處結果，計函送偵辦：貪瀆案件計 2 案 2 人、洩密案件計 8 案 8 人。行政處理：一般案件計 27 案、洩密案件計 9 案。澄清結案：一般案件計 56 案、洩密案件計 7 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電訊管理</p> <p>(一)無線通信</p>	<p>(3)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批露等案件，深入查察是否涉及貪瀆不法。</p> <p>3.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1)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均派專人監標，並協同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p> <p>(2)協同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12案次。</p> <p>(3)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25次。</p> <p>4.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1)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p> <p>(2)針對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計實施安全檢查25案次。</p> <p>(3)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等專案計畫通函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另配合機關重大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確保出席長官及參加人員安全與活動秩序，俾使活動順利進行。</p> <p>(4)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通知各業務管理機關疏處並協助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全維護工作，全年度計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協處陳情請願情資計72件。</p> <p>5.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p> <p>(1)確實掌握所屬應申報人之職務動態，適時輔以書面通知，避免同仁因遺忘或逾期申報而受罰。</p> <p>(2)落實實質審核作業，遇有故意申報不實情形，依法移送裁罰。</p> <p>(3)受理10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共計1009件(含就到職、卸離職、代理、解除代理)，均已如期完成形式審核，其中2人紙本申報，1007人網路申報，上線率達99.8%，無逾期申報案件。</p> <p>1. 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台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p> <p>(1)每月定期維護保養本局16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5處，摩托羅拉系統11處)，基地臺8處，派遣台14台(含易利信系統5台，摩托羅拉系統9台)，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p> <p>(2)檢測修護各型無線電機，計固定台28部，車裝台115部及手攜台462部，以維持無線電機正常功能。</p> <p>(3)通訊鐵塔(局本部、壽山、鼓山及小港等4座)定期油漆維護。</p> <p>(4)壽山及美瓏山站台機房周圍阻絕圍籬施作，確保機房內外安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有線通信	<p>。</p> <p>2. 各轉播站台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p> <p>(1) 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台不斷電系統設備(共 11 部)及更換不斷電系統電池(壽山站台 40 個)。</p> <p>(2) 站台發電機(7 部)定期保養檢修及蓄電瓶更換(5 個)。</p> <p>(3) 各單位固定台無線電機蓄電瓶(75 個)更換，確保正常充放電功能。</p> <p>3. 裝設固定台及車裝台無線電機。</p> <p>(1) 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義大、光榮碼頭及夢時代等)架設固定台無線電機設備。</p> <p>(2) 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台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包括杉林分駐所、旗山交通分隊、三民一交通分隊、仁武勤指中心及鳳山勤指中心等共 5 部)。</p> <p>(3) 配合新購巡邏、偵防車(共 42 部)及警政署裝備檢查(共 52 部)，派員裝設車裝台無線電機，合計 94 部。</p> <p>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p> <p>(1) 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p> <p>(2) 定期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實施頻率功率最佳化調校，計校正 6,200 部無線電機，以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5. 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1) 易利信鎳氫電池組 2300 個及摩托羅拉鋰電池組 750 個。</p> <p>(2) 手攜機天線 2200 支、音量旋鈕 2000 個、群組旋鈕 2000 個、天線 2500 支、皮套 1,100 個及喇叭 1000 個等。</p> <p>(3) 車裝台電源線 60 組、天線 60 支及矽膠面板 300 個等。</p> <p>(4) 易利信充電座 2800 組(單座充 1000 組及六聯充 300 組)。</p> <p>1. 配合執行 102 年專案勤務於前進指揮所架設臨時警用電話專線通信設備共 6 線供勤務聯繫使用，包含高雄跨年及燈會活動(裝設 3 線)、102 年警察節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勤務(裝設 2 線)及 2013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專案勤務(裝設 1 線)。</p> <p>2. 配合各單位新增門號需求，新增安裝 12 線警用電話及各單位之辦公室廳舍新建遷移警用電話移機(拆)裝共 5 線。</p> <p>3. 辦理每年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用電話 E1 數據傳輸電路及市內電話專線租賃案(E1:17 線、市內電話專線:375 線)，均能順利完成，使警用有線通信連線正常。</p> <p>4. 受理各單位警用電話故障報修，均能立即派員前往查修，並儘速修復，以供勤(業)務連繫使用，爾後將持續加強執行並落實管制，保持線路暢通。</p> <p>5. 警用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公關業務</p> <p>(一)警政新聞發佈</p>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五、資訊業務</p> <p>(一)軟體發展與維護</p>	<p>(1)線路定期測試檢查、故障即時修護。</p> <p>(2)門號增設、移機及臨時專案勤務電話線路之架設、以供通信聯絡之需。</p> <p>(3)各門號設置處所之不定期巡查，配合使用單位需求立即改善或研究改善。</p> <p>(4)配合設備科技之更新，隨機採購通話品質較佳之話具以改善通話品質。</p> <p>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美事蹟</p> <p>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本年度辦理 30 次。</p> <p>2.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 5,214 件。</p> <p>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246 件。</p> <p>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本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1,122 件。</p> <p>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p> <p>1. 建置「跑馬燈即時訊息發佈系統」，使警察局晨、週報及局務會議長官之指裁示事項，能透過內部網路快速傳知各級員警。</p> <p>2. 建置慰問刑案被害人簡訊系統，針對轄內發生之特殊、暴力、竊盜、詐欺等犯罪案件被害人或其家屬，主動告知目前案件偵辦進度，讓其瞭解辦案情形，並表達警方對轄內未能即時偵破刑案關心之意，讓民眾亦可隨時再提供警方相關線索，以雙向溝通管道促進警民關係，102 年已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發送慰問簡訊 4752 封。</p> <p>3. M-Police 整合查詢 14,319,604 次，破獲 5 件刑案。</p> <p>4. 配合警政署運用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所設定期間及區域範圍等條件功能，檢索於本轄停車場停放之車輛資料，追蹤失車 471 輛，計查獲 6 輛。</p> <p>5. 運用關聯式分析平台，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102 年查詢 972 件、佔破案率 4.1%，較 101 年查詢 794 件、佔破案率 3.2%，件數增加 178 件，破案率提昇 28%。</p> <p>6. 網頁改版重新配置網站前台版型、提昇為 Web 2.0 版活化民調機制、提供各項便民服務專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增設網路與硬體	1. 辦理「102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案」加上擴充採購共計 1838 萬 8799 元，汰換電腦 870 台及各項資訊設備。102 年警察局及所屬單位人數 7181 人，電腦數共 5033 台，汰換 870 台後，已將 93 至 95 年購置 1289 台電腦(佔 25.6%)之逾齡情形有效降低。 2. 配合警安平台系統進行電腦實體隔離。
(三)資訊教育與訓練	1. 102 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38 項(62 場次)，1720 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社群網站、資訊安全等，促進警察局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派員參加其他機關相關資訊訓練計 9 梯次共 18 人次。
(四)充實網路設備及電子郵件系統授權	建置惡意郵件過濾系統，每日過濾攔截惡意郵件。
六、少年業務	
(一)落實少年犯罪防控工作	1. 犯罪少年統計 本市 102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48 人。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80 人，定期查訪約制，本期共實施查訪 5,366 人次，留隊輔導 50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102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50 次，勸導登記 17,213 人，移送少年法院 0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手球訓練營」、「夕照西灣沙灘排球活動—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阿爸的交響情人夢—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及「中秋飄香派對—中秋飄香親子烘焙派對活動」、「關懷銀髮逐，按摩送愛心」、「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拔一條河—拔出勇氣與轉機」、「好事愛地球—點燈少年樂在志工」、「光德寺—歲末歡樂心，溫馨按摩情」、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567 場次、參加人數約 303,537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102 年共尋獲 635 位中輟生。 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行政業務</p> <p>一、業務管理</p> <p>二、行政警察業務</p> <p>(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p> <p>(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p> <p>(三)取締色情</p> <p>(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p> <p>(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p> <p>(六)觀光騎警隊</p>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p>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p> <p>2. 94 年招募成軍計有 393 名，95 年因故辭（退）職 41 名，96 年再招募 168 名，目前總計有 317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02 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770 件，治安維持穩定。</p> <p>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p> <p>2. 規劃威力路檢，加強聯外道路掃蕩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 4 至 5 次聯外道路威力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p> <p>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p> <p>(1)102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308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4,620 人次。</p> <p>(2)102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304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4,610 人次。</p> <p>(3)102 年全年度機動巡邏組共計 843,818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1,687,644 人次。</p> <p>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02 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420 件、1,893 人。經警政署評定，本府警察局查獲色情場所部分，列全國甲組第一名；查獲色情廣告部分，年達成率為 121.3%，列全國甲組第 1 名。</p> <p>102 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 321 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p> <p>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02 年計查獲非法電玩 111 件、210 人、1,421 台，達成年目標值 105.1%。</p> <p>1. 102 年任務編組成員 36 名（男 22 名、女 14 名），置隊長、副隊長各 1 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鐵馬騎警隊(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p>2. 102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20,657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42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p> <p>1.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2年計取締38,966件。</p> <p>2. 「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p>
(八)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p>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2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3,300件、拆除攤架1,069件、勸導54,485件。</p>
(九)擴大運用志工	<p>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91年10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102年12月底止,總計有志工17個中隊、92個分隊、2,777人。</p> <p>2. 102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3,900次、協助關懷被害人18,846次、救濟急難5,245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95,360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664次。</p>
三、外事警察業務	
(一)加強外籍機構安全維護	<p>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及外籍學校之安全,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並於轄內各外籍機構巡邏箱巡簽,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同時於各外籍機構人員住宿處亦設簿巡簽,以確保人員安全。</p>
(二)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	<p>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p> <p>2. 102年度共計執行敦鄰演習1件、一般外賓安全維護11件。</p> <p>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p>
(三)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	<p>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管系統加強督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案件</p> <p>(四)僑防案件處理</p> <p>(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p> <p>(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p> <p>(七)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專案</p> <p>(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p> <p>(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p> <p>(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p>	<p>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p> <p>(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p> <p>(2)102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 284 件。</p> <p>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p> <p>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p> <p>1. 依據 總統於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p> <p>2. 102 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49,831 件。</p> <p>1.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專案)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p> <p>2. 102 年度反奴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 12 件(性剝削 10 件、勞力剝削 2 件)，犯罪人數計 44 人、被害人計 42 人。</p> <p>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401011 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p> <p>2. 102 年度查獲逃逸外勞 198 人。</p> <p>1. 於 102 年 8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每週四下午 14:30-17:30，聘請講師於警察局 6 樓簡報室教授「生活英文班」。</p> <p>2. 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在警察局 3 樓大禮堂舉辦劍橋英語檢測，共計 54 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檢測(初級 42 人；中級 10 人；中高級 2 人)，總體通過率為 79.41%。</p> <p>3. 購買英語線上數位教材掛置於本府警察局內網供同仁 24 小時線上學習。</p> <p>4. 購買英檢參考用書，配置於各單位，供同仁借閱自修研讀。</p> <p>5. 不定時提供同仁相關英語檢定考試訊息。</p> <p>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2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37046 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p> <p>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p> <p>2. 本轄目前有前鎮漁港岸置所 1 處、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萣興達港暫置碼頭 4</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婦幼警察業務</p> <p>(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p> <p>(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p>	<p>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4. 102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6,633 件、聲請保護令 1670 件、執行保護令 2,193 件、逮捕現行犯 199 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 335 件、交保飭回 180 人次、執行戒護出庭 10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責 24 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2.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3. 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本市 6 家一站式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102 年平均時效 1 小時 56 分(時間計算以陪同被害人至醫院驗傷、採證、製作筆錄、登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至開立報案三聯單給予被害人全程服務時間為止)。 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7. 創新作為-本市首創之「天梭專案」增列性侵害涉嫌人動態掌控，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責區每月查訪 1 次，查訪後並至警察局「天梭專案系統」登錄查訪資料，其中包括「交通工具」、「行動電話」、「交往對象」、「經濟來源」等。 8. 102 年受理性侵害案件 303 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 52 件、一站式案件 22 件、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性侵害案件 18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2. 製作三角立體桌曆、婦幼安心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搶 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3. 102 年辦理宣導 462 場次，受惠人數達 47 萬 4,780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執行護童專案	<p>4.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治安顧慮地點」、「警安電子地圖」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p> <p>1.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2 年結合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 12,312 人次。</p> <p>2.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p>
(五)常態性勤務	<p>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102 年計受理照護迷途婦幼 6 人次。</p> <p>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p> <p>3. 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p> <p>4.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p>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p>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p> <p>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p> <p>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p> <p>4. 102 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計 131 件、209 人，其中涉案法條第 22 條 61 件 91 人、第 23 條 20 件 66 人、第 24 條 3 件 4 人、第 27 條 5 件 9 人、第 28 條 21 件 21 人、第 29 條 13 件 16 人。</p>
(七)兒童保護	<p>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p> <p>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p> <p>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p> <p>4. 102 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計 131 件、209 人，其中涉案法條第 22 條 61 件 91 人、第 23 條 20 件 66 人、第 24 條 3 件 4 人、第 27 條 5 件 9 人、第 28 條 21 件 21 人、第 29 條 13 件 16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八)高風險家庭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 2.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4. 落實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02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390件。
(九)性騷擾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2年計受理性騷擾案126件。 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置家防官1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 3. 性騷擾防治法自95年2月5日上路，為達到宣導新法以及預防犯罪目的、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警察局主動進入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總計102年宣導462場，參加人數47萬4,780人次。 4.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A及案例篇。
<p>參、保安業務</p> <p>一、保安警察業務</p> <p>(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p> <p>(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p> <p>(三)春安工作</p> <p>(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3. 本府警察局編成6個機動中隊、2個獨立分隊及2個獨立小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102年度戰備檢查。 2. 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佐警專差送達計729件，全年度無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軍、憲、警、社區輔警、替代役、民防、義警及里鄰巡守隊協勤志工等民力計106,516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 「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三大主軸，落實社區警政，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一般槍砲316支、自衛槍枝299支、射擊運動槍枝601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391支，合計1,607支；列管刀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嚴正執法	<p>械計 460 枝。</p> <p>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 58 件，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銷燬。</p> <p>1. 102 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124 件（集會 96 件、遊行 28 件），動用警、民力 6,834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p> <p>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p>
(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	<p>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2 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護送返家 362 人、收容輔導 650 人，合計 1,012 人。</p>
(七)義警編組整訓	<p>1. 義警編組男義警 17 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 1 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 2,461 人（男性 2,169 人、女性 292 人），山地義警 75 人（男性 71 人、女性 4 人）。</p> <p>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p>
(八)山地警備治安	<p>1. 102 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本府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p> <p>2. 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2,028 件、13,831 人。</p>
<p>三、犯罪預防業務</p> <p>(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p>	<p>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p> <p>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p> <p>3. 102 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 476.2 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 490 隊中評選 307 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 30,000 元（57 隊）、優等獎勵金 16,000 元（91 隊）、甲等勵獎金 10,000 元（159 隊）。</p> <p>4. 102 年上、下半年輔導新興區南港等里、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並獲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計 82 隊，各獲補助 69,300 元，合計補助金額 568 萬 2,600 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p>	<p>5. 102 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警察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 492 隊、15,946 人。</p> <p>1. 縣市合併後為提升大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各項功能，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p> <p>(1) 「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第 1 階於 9 月 19 日竣工確認完畢，第 2 階段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器材確樣合格，9 月 18 日開工，12 月 7 日竣工確認完畢，第 3 階段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器材確樣合格，12 月 7 日開工，102 年 3 月 14 日竣工確認完畢；本案臨海工業區佈設光纖纜線部分，因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准本府警察局佈設纜線，故承商申請展延工期至 102 年 5 月 10 日，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函報竣工，全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驗收。</p> <p>(2) 「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建置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p> <p>(3) 「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2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p> <p>(4) 「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66 萬元)，增設 14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驗收完竣。</p> <p>(5) 「102 年度監視系統維修案」(1,450 萬元)，將高雄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汰換、保養及維護，業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完成驗收。</p> <p>2.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攝影機鏡頭計 17,889 支，警察局持續針對轄區易生治安顧慮地點及重要路口，積極增設監錄系統：「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於 102 年 8 月 9 日完工，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依本案採購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5、10 款之規定逕予終止契約，目前已完成清算並辦理重行招標。</p> <p>3. 102 年 1-12 月份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1,513 件、1,748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5.07%、人數 5.71%。</p>
<p>(三) 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p>	<p>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02 年輔導 136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82 隊，每隊補助 6 萬 9,300 元，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p> <p>2. 102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543 場次，共計 28,776 人次(男:14,020 人次、女:14,756 人次)，提出 1,102 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預防犯罪宣導</p>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工作</p> <p>(一)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p> <p>(二)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p>(三)民營事業機構</p>	<p>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映良好。</p> <p>3.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102年7月25日假客家文物館舉辦「102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派出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204人（警政86人、社政10人、消防10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98人），參與志工20人。</p> <p>4. 本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94、95、96、97、98、99、100年連續7年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縣市，101年獲評為「甲等」；101年加昌里獲評鑑為優等，民享里評鑑為甲等，績優社區為大昌里。</p> <p>5. 輔導標竿社區永續營造： 102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高泰社區」、「加昌里」，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p> <p>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p>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1718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1,976場，深入宣導。</p> <p>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LED跑馬燈）10萬0,624檔次、網路宣導8,625篇。</p> <p>3. 印製各類文宣551,639萬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p> <p>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2,898場，設攤宣導2,557場強化宣導成效。</p> <p>5.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18,143件，擴大防竊成效。</p>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102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1,926,068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102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110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p>舉辦民營機構、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推行	計 160 人參加。
二、偵防工作	
(一)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台情蒐及清查	1. 加強大陸記者、宗教、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102 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 83 件、2,744 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 2. 102 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 58 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 0 件、來臺賣淫 3 件、行方不明 0 人、逾期停留 0 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 55 件）。
三、社調工作	
(一)民情反映	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 453 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
(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	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 735 件。 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1,958 件。
四、觀保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 102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 71,847 團、1,767,501 人次。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導	
(一)勤(業)務督導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02 年度共計督導 2,896 次。
(二)機動督導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102 年春安工作」、「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黃色小鴨高雄展出」……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 22 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三)分級分區督導	針對本市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 38 次。
(四)狀況處理	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
(五)特種警衛勤務	102 年 1 至 12 月執行中興演習 12 次、和平演習 28 次、宏安演習 6 次、長安演習 18 次、仁愛演習 20 次、中興夫人演習 5 次、和平夫演習 2 次、首長勤務(金華) 12 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風紀督導	<p>衛區警衛任務。</p> <p>為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本府警察局 102 年度移送法辦案件 41 件 43 人，重大違紀案件 61 件 63 人。</p>
(七)維護優良風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於平時（1-4 月、5-8 月）及年終落實執行考核評鑑工作，確實瞭解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2.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 376 處（新制規定由各分局自行核列後報警察局核備），均列為臨檢、查察、檢肅之目標對象，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計 125 人，關懷輔導對象 30 人、教育輔導對象 62 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輔導，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八)實施法紀教育	<p>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發風紀教育手冊 2 冊（102 年度上、中、下冊）計 4,650 本及案例教育 54 則，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p>
(九)探訪查察	<p>102 年查獲案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賭場案 24 件 391 人、賭資 1,591,890 元。 2. 賭博電玩案 2 件 10 人、106 檯、賭資 75,400 元。 3. 妨害風化案 31 件、258 人、營業金 726,300 元。 4. 員警違法違紀 2 件 2 人。
(十)員警表揚	<p>辦理第 49 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 2 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 6 人。102 年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提報好人好事事蹟員警計 2039 人，經該局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 180 人。</p>
(十一)員工慰問	<p>102 年度員工慰問計 83 人，慰問金新台幣 151,800 元。</p>
(十二)改善服務態度	<p>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值日督察員每日測試員警服務態度與電話禮貌，並組成查測小組，實施單一窗口偵測。102 年度計考查員警電</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常年訓練</p> <p>(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p> <p>(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p> <p>(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p>	<p>話禮貌 3,168 次，優良 126 人次，不合規定 20 人，測試員警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 1,156 人次，優良 286 人，不合規定 116 人次，均依規定辦理申誡處分、優、劣績存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警察局賡續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推動員工帶薪學習，造就永續學習之學習型組織。於 12 月 17 日再度獲教育部頒發「102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機關類組優等獎。 2. 5 月 19 日執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102 年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前鎮高中、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陽明國中等 4 所學校 209 個試場各項行政等試務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3. 提報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 12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 3 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 6 期，共計 990 人次參加研習。 4. 辦理 102 年度「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 1 場次，計 140 人次參加。 5.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 558 人次。 6.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102 學年度各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 142 人。 7. 辦理 102 年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 15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警察局各分局、大隊合併二至三個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路程。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並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法令等，規劃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 12,069 人次參訓。 2. 配合警政署辦理 102 年重要幹部行政管理研習班，自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共 3 梯次），計有 2 位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及政風室主任共 5 人參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4 月 8 日於鳳山游泳池舉辦警察局游泳比賽（項目計有蛙式、捷式、蝶式、仰式等四項），參加員警計 278 人次。 2. 4 月 18 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警察人員手槍射擊暨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警察局榮獲綜合逮捕術甲組第 2 名。 3. 6 月 9-12 日參加 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警察局榮獲機關學校混合組「日間競技龍舟」、「夜間民俗龍舟」雙料冠軍。 4. 6 月 17 日至 8 月 29 日止，警察局辦理 102 年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射擊項目分別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湖內、旗山靶場施測完竣，受測人員計 5,366 名；體技能項目分別於衛武營、阿公店水庫及美濃防坡堤等場所施測完竣，體技、能項目受測人員計 5,366 名。 5. 警察局為提升警察游泳能力，以充實執勤職能，有效遂行警察任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心理諮商輔導</p>	<p>務，冀能自救、救人及減少溺水死亡事件發生，於 8 月 6-9 日分 4 梯次假高雄市陽明游泳池，舉辦警察局員警游泳能力認證。本次游泳認證報名檢測人數計 29 人，經統計合格人數 4344 人，合格率 69.15%，逾警政署 102 年 48%目標值。</p> <p>6. 9 月 11 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警察局榮獲團體甲組總錦標第 1 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署立旗山醫院、高安診所及苾耕園心理諮商所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 2. 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凱旋醫院及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 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服務與員工協助知能認證班」、「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心理諮商輔導知能研習班」。 4. 為增進員警及替代役男婚前準備及經營婚姻與家庭知能，辦理 4 場次「婚前/婚姻教育學習列車」。 5. 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為期 2 天研習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2) 警務人員諮詢輔導班。 6. 配合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舉辦身心健康促進團體輔導、巡迴輔導。 7. 102 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有 21 人，(疑患精神疾病計 16 人、心理適應困難 5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
<p>(五)特勤訓練</p> <p>三、勤務指揮</p> <p>(一)勤務指揮管制</p>	<p>12 月 23~27 日辦理警察局 102 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 86 人，測驗項目：1. 近迫射擊 2. 五環靶射擊 3. 武裝運動後射擊 4. 綜合逮捕術 5. M4、MP5 衝鋒槍射擊 6. 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上年度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p>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完成「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e 化勤務指管系統」；縣市合併後，除積極整合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外，亦籌建「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希藉該 2 項系統整合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 e 化作業。</p> 2. 勤務查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110」為民服務</p>	<p>(1)本年編排警網共計 939,923 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 1,673 件，移送法辦 1,776 人。</p> <p>(2)本年共執行 204 次 110 受理報案勤務偵測，有效提升警網處理案件之機動性。</p> <p>1. 強化 110 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p> <p>(1)本年 1 至 12 月 110 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454,434 件，110 電話諮詢 256,023 件。</p> <p>(2)110 自受理民眾報案之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於案件處理完竣抽百分之 20 以上予以訪問，藉訪問報案民眾，督促受(處)理員警主動積極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本年 1 至 12 月共執行 110 報案電話抽訪 106,678 件，滿意件數 86,422 件，滿意度達 81%。</p> <p>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p> <p>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內需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 24 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本年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 100 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陸、戶口業務</p> <p>一、持續推動社區警政</p> <p>(一)落實勤務執行以強化勤區經營</p> <p>(二)加強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工作</p> <p>二、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二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警勤區數達 2,262 個警勤區。</p> <p>為因應「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本府警察局現列管出獄人口 24,426 人(102 年 1 月-102 年 12 月)，其中治安人口 2142 人、非治安人口 2281 人，依警察局函頒「96 年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執行計畫」暨「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p> <p>加強戶口訪查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p> <p>1. 強化轄內之戶口訪查工作：責由各警勤區佐警就勤區記事 1 人口每個月至少查訪 1 次以上，記事 2 人口每 3 個月至少查訪 1 次以上，對無記事人口每年至少訪查 1 次以上，並由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每月排定戶口查業務實施督導，並逐級複查。</p> <p>2. 102 年度計督導 3,306 警勤區次，共發現優蹟 40,820 次，劣蹟 40,050 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口卡資料整理</p> <p>(三)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p>102 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口卡掃瞄 358,969 件、戶役政系統查詢 212,092 件、戶口卡影印 326 件、通報台受理查詢 384 件。</p> <p>1. 102 年本轄失蹤人口發生 3,332 人次，尋獲 3,419 人次（含積案及尋獲他轄）。</p> <p>2. 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 1,225 人。</p>
<p>柒、民防業務</p> <p>一、防情偵查</p> <p>(一)加強防情值勤</p>	<p>1. 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1)每年舉辦二次防情作業及海嘯講習，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檢查本市轄區警報台防情及海嘯測試評比，依規定辦理獎懲。</p> <p>(2)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度防情作業檢測評核，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得分為 96 分，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評核 94 分均列為績優單位，海瀟警報傳遞聯絡評核乙組第 2 名。</p> <p>(3)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度防情 HF、VHF、UHF 無線電話（報）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均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良好。</p> <p>2.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 UHF 無線電話機 1 部，防情 VHF 無線電話機 3 部，HF 無線電收發報機 4 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 2 部。中央遙控警報台設置台 128 台、人工發放 12 台。交流警報器 110 台，直流警報器 1 台、電子式警報器 136 台、電晶體警報器 1 台，合計 248 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台。</p> <p>(2)修復博愛四路派出所等 5 台故障警報台，及其它各台維護保養工作。</p> <p>(3)102 年度交流、電子式警報器維修案。</p> <p>(4)102 年度交流、電子式警報器維修案。</p> <p>(5)102 年辦理警報器電池採購案。</p> <p>(6)報務台收發報機維修案。</p> <p>(7)發電機維修案。</p> <p>(8)防情總機系統線路汰換案。</p> <p>(9)杉林所警報台遷移。</p> <p>3. 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鼓山辦公室)因甲仙芮氏規模 6.4 級地震造成樑柱裂縫、鋼筋裸露等災情，主結構依結構技師意見補強，此期間為保障民防管制中心同仁安全，103 年 1 月 10 日要求暫搬遷至鳳山駐地辦公。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並配合環境綠化工程，美化環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強化防情作業演練	<p>1. 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p> <p>(1) 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 8 時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市、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 1 次，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p> <p>(2) 防情總機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查詢各警報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 1 次。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102 年度故障排除次數共計 125 次。</p> <p>(3) VHF 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每日定時於 9 時、15 時、19 時計 3 次及不定時抽呼聯絡 1 次，每日共 4 次。</p> <p>2. 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每年 1 次檢查所轄 139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三)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	<p>1. 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 1 次，102 年 10 月 2 日警察局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2. 每年實施防情講習 1 次，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保養效能。102 年 8 月 27 日本府警察局大禮堂舉行，參與受訓同仁及民間警報臺負責人共計 140 人。</p>
二、組訓防護	
(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p>1. 辦理 102 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 670 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 1,032 萬 9,575 元。</p> <p>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2 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 151 人。</p>
(二)民防訓練	<p>辦理各民防中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獲內政部評比，全國第 1 名。</p>
(三)防空演習	<p>本市原訂於 102 年 5 月 20 日 14 時至 14 時 30 分，實施 102 年度全民防衛（萬安 36 號）防空演習，因南部地區 0519 豪大雨成災停止演習，警政署至警察局採書面資料審核，經評核成績為甲等等第。</p>
(四)運用民防協勤	<p>民防人員於 102 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 14,613 人/次數、33,176 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 49 件 58 人。</p>
(五)辦理民防宣傳	<p>運用各種傳輸媒體，協助相關民防法令宣導 55 場，提高民防警覺，維護國家安全，減少民眾財產損失。</p>
(六)緊急資通訊運用	<p>1. 依據 102 年 1 月 8 日「高雄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因應來年汛期到來，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運用能力，鑒於專業分工及群策群力原則，已完成警察局之視訊傳輸中心所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p> <p>(一)充實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p> <p>(二)加強民防整備</p> <p>(三)妥善管理並充實民防裝具器材</p>	<p>控之治安重點及重要道路口(含易淹水地區)監視錄影系統，介接整併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視)訊平台，以掌握災情適時輔助提供指揮官決策、調度及指揮使用。</p> <p>2. 持續嚴密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Thuraya 型、GAM 型、Mimi-M 型及 VSAT 型衛星(筆電)視訊、電話等)「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警察局民防科、旗山分局民防組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 6 個派出所 8 個單位之原住民地(山)區專用防救災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之線上暢通使用，掌握汛期期間第一時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p> <p>1. 協調建築物主管機關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102 年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核可撤除或變更列管處所計 3 處；另業主(使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防空避難地下室做為開放臨時對外營業場所案件計 1 處，均依規定申請核可後營業，並已函請轄區分局飭屬加強查察及列管。</p> <p>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102 年接獲市府工務局新增列管案件計 34 處，均依規定實施複查後建檔列管。</p> <p>3. 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防空避難固定設施以供徵用。</p> <p>1.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按季呈報。</p> <p>2.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充實防護設備。</p> <p>1.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按季呈報。</p> <p>2. 辦理民防固定設廠以供徵用。</p>
<p>捌、刑事鑑識業務</p> <p>一、鑑識工作</p> <p>(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p> <p>(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p>	<p>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處理計 196 件、場地安檢 499 人次、照相錄影勤務 286 次及協助屍體解剖相驗 39 次、協助蒞臨警察局參觀講解活動 6 梯次 150 人次。</p> <p>2. 協助槍枝初步檢視 189 件 314 枝、指紋初步排除比對 565 件、微物初篩 27 件、模擬槍鑑定 7 件 13 枝、刀械鑑定 72 次、DNA 鑑定 466 件 1,237 個檢體、測謊鑑定 7 件 8 人次、證物處理 28 件。</p> <p>1. 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臺灣鑑識科技有限公司舉辦之「全國鑑識人員講習」、「DNA 建檔暨生物跡證採樣、送檢講習」、「指紋初級鑑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研習班」、「指紋中級鑑定研習班」、「刑案現場攝影模組化訓練(初階、進階)」、「鑑識科學認證規範與標準 ISO/IEC 17025 訓練」、「鈔卷及國民身分證鑑定技術訓練」、「102 年全國警察人員防爆訓練班」、「2013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102 年第 1 季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足跡專用採集設備與比對系統專業鑑識研討會」，共計 62 人參訓。</p> <p>2. 鑑識採證人員訓練：</p> <p>(1) 鞋印痕跡採證技術講習：於 102 年 2 月 25、26、27 日及 3 月 4、5 日，每梯次 3 小時，共計調訓 83 人，以提升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績效。</p> <p>(2) Sketchup 3D 繪圖技術講習：於 102 年 7 月 23 日、25 日及 30 日，分成 3 梯次，每梯次 3 小時，共計調訓 102 人，以提升採證人員刑案現場處理技術。</p> <p>(3) 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專責人員講習：於 102 年 9 月 2 至 6 日，及 9 至 13 日，分成 2 梯次，每梯次 5 日，共計調訓 35 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p> <p>3. 為使同仁熟練配發之器材，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辦理「足跡增顯線性光源」操作訓練。</p>
(三) 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	<p>1. 實施器材管理：分別於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5 日止、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9 日止，至各警察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隊及婦幼隊實施 102 年度刑事器材檢查。</p> <p>2. 實施證物管理：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及 103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至各警察分局檢查刑案證物管制作業流程。</p>
(四) 辦理耗材採購	<p>1. 購置 DNA 實驗室耗材，金額為 3,708,000 元。</p> <p>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電池、錄影帶、錄音帶、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 405,000 元。</p> <p>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 82,425 元。</p> <p>4. 102 年度議員補助款採購相機 110 台及攝影機 63 台，合計 2,007,130 元，密錄器 911 台，合計 1,676,950 元。</p>
<p>玖、分局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各組業務</p> <p>(一) 行政組業務</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p>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台。</p> <p>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等管理維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p> <p>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p> <p>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p> <p>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p> <p>7. 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p> <p>8. 分局財產登記管理。</p> <p>9. 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p> <p>10. 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p>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二)督察組業務	<p>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p> <p>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p> <p>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p> <p>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p> <p>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p> <p>6. 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p> <p>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p> <p>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p> <p>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p> <p>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三)戶口組業務	<p>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p> <p>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p> <p>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p> <p>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p> <p>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p> <p>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p> <p>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p> <p>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保安科、戶口科、外事科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四)保防組業務	<p>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p>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p> <p>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p>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室統計、獎懲、評比。</p>
(五)民防組業務	<p>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春安工作績效成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科統計、獎懲、評比。
(六)交通組業務	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加強登革熱防制。 5. 防制 A1 交通事故。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
(七)秘書室業務	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5. 推動出納工作。 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
(八)勤務指揮管制	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
(九)偵查隊業務	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 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p> <p>拾、大隊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刑警業務</p> <p>(一)偵破重大刑案</p>	<p>5. 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p> <p>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p> <p>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p> <p>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p> <p>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p> <p>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p> <p>11. 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p> <p>1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p> <p>13. 執行免費「機車烙碼」，以降低機車失竊率。</p> <p>14. 執行「靖安專案」維護選舉治安。</p> <p>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警察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p>1. 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八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請警察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一次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四小時。</p> <p>2.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二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八時至次日八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一。</p> <p>3.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p> <p>4.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p> <p>5.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本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1. 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277 件、重大竊盜 10 件等刑案，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267 件、重大竊盜 13 件，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p> <p>2. 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 480 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 本市 102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 (1)發生殺人案 58 件，破獲 60 件，破獲率 103.45%。 (2)發生強盜案 43 件，破獲 44 件，破獲率 102.33%。 (3)發生搶奪案 153 件，破獲 140 件，破獲率 91.5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發生擄人勒贖案 0 件，破獲 0 件。</p> <p>(5)發生強制性交案 21 件，破獲 21 件，破獲率 100%。</p> <p>(6)對未破重大刑案 2 件，均由專人列管，102 年召開 115 次專案會議。</p>
(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於 102 年每季清查，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 102 年查訪恐嚇取財工業區、幼稚園家數 482 家、醫院 89 家、診所 638 家，均無遭恐取財案件。 全面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恐嚇取財案件，訪查公私工程恐取財 396 件、訪查營造土地買賣業者與不法份子勾結情形 312 件、訪查公私工程有無遭受流氓幫派黑道圍標情形 356 件、訪查即將進行招標重大公私工程案件 0 件，均無遭恐嚇取財之案件。
(三)全面檢肅竊盜	<p>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計執行 36 次查贓工作，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4 家，保全員 10,962 名，巡邏車 426 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102 年破獲各類刑案計 17 件。 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四)檢肅非法槍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 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加強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槍擊案件專案實施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執行 11 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績效良好。 102 年計查獲制式槍枝 84 枝、非制式槍枝 182 枝，各式子彈 2,971 發。 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2 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槍械案 7 件，發給獎金新台幣 784,000 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五)不良幫派及治平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管不良幫派 75 組幫派、706 人。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32 件、259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檢肅煙毒	<p>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佈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102 查獲各級毒品案 4,315 件、4,946 人，計查獲一級毒品 6,085.52 公克、第二級毒品 557,970.86 公克、第三級毒品 493,523.80 公克、第四級毒品 433,041.75 公克。 2. 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
(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每月、每季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受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 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 3. 102 年度發生強盜 43 件，較 101 年同期發生 74 件，發生數減少 31 件；102 年度發生搶奪 153 件，較 101 年同期發生 190 件，發生數減少 37 件。
(八)查捕重要逃犯	<p>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2. 102 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 4,640 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第一等第單位。
(九)簡化報案程序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3. 重大刑案於 2 小時內通報，案件 48 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 4. 102 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739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04 件。
(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02 年共破獲 453 件。</p>
(十一)召開治安會議	<p>統合各局、處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其中決議本府警察局成立視訊中心，整合本市監錄系統，對維護本市治安助益甚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p>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般詐欺:102 年度發生 2,017 件、破獲 1,512 件,破獲率為 74.96%。較 101 年度同期發生 2,951 件、減少 934 件、破獲率 66.86% 提升 8.10%。 2. 破獲詐欺集團 59 件、809 人。 3. 警察局要求各分局函文轄內各金融機構及便利超商業者,請銀行行員暨超商店員對於神色慌張臨櫃提領現金、依電話指示操作 ATM 或購買大量點數卡之民眾進行關懷提問作為,遇有可疑應即通知轄區派出所派員前往查看。另對於金融機構遇有 50 歲以上民眾臨櫃提(匯)款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時,要求通報警方到場查證,必要時護鈔返家,以防杜詐騙。
(十三)自行車標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自創之防竊標碼,作為自行車之身分證明,以利肅竊查贓,並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循本府警察局標碼模式。 2. 執行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計執行 13,162 輛自行車防竊標碼。
(十四)查緝坊間非法監聽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查獲非法竊聽案件績效,計查獲 16 件 24 人。 2. 101 年下半年獲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1 名。
(十五)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	<p>98 年 11 月 2 日警察局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102 年度共計查獲毒品 1,490,634.94 公克,有效防範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p>
三、保安勤務	
(一)預防及防制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2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6 件 8 人。 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2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2 件 2 人。 3.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02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154 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324 件及 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732 件。 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2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2 件 2 人、機車竊盜 11 件 13 人、一般竊盜 37 件 37 人、通緝逃犯 1,193 件 1,109 人。
(二)為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2 年度計受理 268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2. 102 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 138 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 3. 102 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 143 人及中輟生 4 人,圓滿達成任務。 4. 協助民眾排難解困計 226 件 539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勤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本府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雄岡中隊負責鳳山辦公駐地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3.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 4.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 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 (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 (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 (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
四、交通勤務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督導，發揮勤務功能： <p>依據署頒「嚴懲惡性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後駕車」、「淨牌專案」、「清除道路障礙(清道專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含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工作計畫及各項專案執法(如：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行人路權)訂定督導考核計畫，每年針對各警察分局、分隊實施督考。</p> 2. 實施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察局 102 年 1~12 月計取締交通違規 1,010,785 件，較 101 年同期 1,017,537 件，減少 6752 件(減少 10%)。 (2)每月規劃連續 3 天嚴懲惡性違規專案執法勤務，102 年 1~12 月計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345,032 件，較 101 年同期 353,099 件，減少 8,067 件(減少 2%)。 (3)每月規劃至少 10 次以上同步取締酒後駕駛專案執法勤務，102 年 1~12 月計取締酒駕違規 14,621 件(含移送法辦 8,635 件)，較 101 年同期 150,301 件(移送 6,738 件)，減少 409 件(減少 21.96%、移送增加 1,897 件)。 (4)每月規劃 3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勤務，警察局 102 年度計取締違規超載 1,486 件、滲漏飛散 220 件、號牌污穢 2,624 件、超速 1,089 件、闖紅燈 652 件、酒後駕車 28 件、無照駕駛 17 件、車斗不合規定 30 件、違反管制規定 2,504 件、爭道行駛 2,367 件、未裝行車紀錄器 16 件、其他違規 5,316 件、合計舉發總數 18,000 件。 (5)102 年全年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計達 120 次，動員警力達 104,510 人次，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 114 人，依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交通安全管理</p> <p>(一)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p> <p>(二)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p> <p>(三)傳播政令</p> <p>拾壹、廳舍興建</p> <p>一、廳舍修建</p> <p>(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用地經費</p> <p>(二)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p>	<p>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454 件，第 16 條改裝車輛舉發 6,759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6,309 件，獲警政署評核績優第 1 名。</p> <p>102 年度交通執法設備購置及功能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安全偵測設備之「數位式路口闖紅燈測速照相設備系統」購置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完成驗收交貨，增購取締交通違規執法設備三處路口。 2. 交通路檢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之「類比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升級案」購置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完成發包作業，於 102 年 9 月 6 日完成驗收交貨，提升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功能 6 處。 3. 執行交通稽查微電腦闖紅燈自動測速照相設備之「路口類比式感應線圈闖紅燈照相設備系統升級案」購置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完成驗收交貨，提升闖紅燈照相設備功能 9 處。 4. 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年度校正、檢驗作業於 3 月底已完成招標，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全數完成校正檢驗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軟、硬體設備擴充」，架構中心端資料處理負載平衡機制，使各分隊線上作業得以平均分配至不同的實體網頁伺服器上運行，加快處理速度，減少線上作業排隊等候處理時間、解決各分隊遂行交通事故現場圖、採證相片影像檔傳輸作業及交通事故表一、表二建檔資料時之瓶頸及提供各分局查詢界面，新增補列印當事人登記聯單。 2. 更換不斷電系統電池。 3. 更新民眾查詢網頁伺服器，且在 WINDOWS SERVER 2008 R2 系統下，方便民眾查詢及不易遭駭客破壞。 4. 新增網路防火牆，加強管制民眾個資，防制遭不明駭客竊取個資。 <p>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2 年共舉辦學校機關講課 883 場次、宣導活動 1,144 場，廣告文宣 893,997 份，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628 場。</p> <p>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三民區灣和段 43 號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新台幣 245 萬 9,000 元。</p> <p>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新台幣 456 萬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經費</p> <p>(三)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經費</p> <p>(四)左營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p> <p>(五)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p> <p>(六)其他零星房屋建築整修：</p>	<p>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歸墊國宅基金價購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經費，新台幣 121.6 萬元。</p> <p>左營分局「工程標」於 100 年 12/29 完成發包，101 年 3/14 開工。「機電工程標」於 101 年 5/22 發包，101 年 7/23 開工。目前完成 9 樓工程施工作業(102 年 11 月 26 日混凝土澆置完成)，現正施作 10 樓工程施工作業(10 樓挑高並施作鋼骨結構，預定 103 年 1 月 29 日完成)，施政計畫預定 104 年度完工。</p> <p>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0 年至 104 年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4,375 萬 4,000 元，興建地上 3 樓，計 6120.28 平方公尺。101 年度規劃、設計，102 年度發包施工、預定 103 年度建築結構體完成、水電、空調、電梯施工，預計 104 年度驗收結算及進駐事宜。本案建築師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簽約(曾啟川建築師事務所)，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程簽訂契約(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p> <p>1. 警察局本部房屋建築及設備廳舍整修工程。 2. 局本部消防器材汰換工程。 3. 其他已於 102 年底前執行完竣之廳舍整建、維修工程，包含： (1)新興分局前金所 4 樓廁所維修工程。 (2)新興分局空調主機壓縮機更新軸承線圈重新繞置整修。 (3)鹽埕分局 T5 省電燈座工程。 (4)左營分局檔案室防水抓漏工程。 (5)左營分局啟文所外牆磁磚整修工程。 (6)鼓山分局鼓山所用電安全整修工程。 (7)鼓山分局旗津州所用電安全整修工程。 (8)苓雅分局凱旋所 2F 浴室漏水整修工程。 (9)苓雅分局成功所 2、3、4 樓鋁門窗及廁所整修工程。 (10)苓雅分局屋頂漏水整修工程。 (11)前鎮分局機械停車位修繕工程。 (12)前鎮分局空調送風馬達更新工程。 (13)小港分局桂陽所防火門裝設及防火隔間工程。 (14)小港分局高松所水泥牆切割打除及防火門裝設工程。 (15)小港分局高松所女警浴室、廁所整修工程。 (16)三民二分局 600 型冰水送風機汰換工程。 (17)三民二分局污水泵馬達汰換(3 相 220V 3HP)。 (18)楠梓分局機車停車棚工程。 (19)楠梓分局右昌所防漏水工程。 (20)仁武分局鳥松所修建浴室工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充實警用車輛裝備</p>	<p>(21)仁武分局外牆(正面)油漆粉刷工程。 (22)林園分局 4 樓檔案室及備勤室整修工程。 (23)林園分局港埔所不鏽鋼防水閘門(含安裝支架)。 (24)岡山分局防火門裝設工程(60A 甲種防火門)。 (25)岡山分局鳳雄所一樓辦公室廁所馬桶汰換。 (26)湖內分局原田寮代表會廳舍拆除費用(田寮分駐所)。 (27)湖內分局地下室廚房及交通組防火改善工程。 (28)旗山分局一樓公廁整建工程。 (29)六龜分局森濤所鋁門換新及勤務宿舍油漆工程。 (30)六龜分局桃源所防漏水整修工程。 (31)刑警大隊建築安全改善-防火區劃防火門裝設。 (32)刑警大隊省電燈座工程。 (33)婦幼警察隊 T5 省電照明燈具汰換。 (34)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度補助(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六龜分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緊急防災發電系統計畫。</p> <p>1. 警察局 102 年度汰換小型警備車 3 輛、偵防車 5 輛、四輪傳動偵防車 1 輛、巡邏車 22 輛、巡邏機車 235 輛、偵防機車 28 輛，總經費新台幣 3,068 萬 6,000 元，迄至 10 月 30 日均已交貨驗收，付款完畢結案，並已配發各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使用。</p> <p>2. 警察局車輛採購汽車部分係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向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車部分則採用公開招標，各車種採購辦理情形分列如下： (1)小型警備車部分：本年度編列汰換 3 輛，依共同供應契約邀約廠商比價，議定價格折讓後，向立約商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已驗收付款執行完畢。 (2)巡邏車部分：本年編列汰換 22 輛，依共同供應契約邀約廠商比價，議定價格折讓後，向立約商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已驗收付款執行完畢。 (3)偵防車部份：本年編列汰換 5 輛，依共同供應契約邀約廠商比價，議定價格折讓後，向立約商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已驗收付款執行完畢。 (4)四輪傳動偵防車：本年度編列汰換 1 輛，依共同供應契約邀約，向立約商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已驗收付款執行完畢。 (5)巡邏機車部份：本年編列汰換 200 輛(無段變速)，經本局公開招標，由錫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另本年度汰換車輛預算尚有剩餘款，經市府核准再向廠商增購 35 輛巡邏機車，已驗收付款完畢。 (6)偵防機車部份：本年編列汰換 28 輛(無段變速)，經本局公開招標，由錫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驗收付款完畢。</p> <p>3. 本 102 年度汰換車輛預算編列 3,068 萬 6,000 元，除給付車款並繳交監理規費，預算全數執行完畢。今年車輛汰換完畢後，逾齡比率為汽車 39.22%，機車 52.46%。</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 103 年度預算編列仍為 3,068 萬 6,000 元，因汽車使用率高，且近年汰換數量少，僅能以有限經費辦理汰換汽車 48 輛，再以剩餘款汰換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p> <p>5. 警察局明（104）年車輛汰換先期作業即將於 5 月份展開，將再向本府爭取更多預算，以汰換各式警用汽、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p>